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約或要約。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補充公佈
關連交易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認購協議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認購事項的認購款項將與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抵銷(「抵銷」)。抵銷乃基於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允許本公司提早購回，本質上是提前贖回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及／或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並無變更。

根據聯交所發佈的常見問題解答系列28，涉及上市發行人向其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的交易或安排僅在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0.90條所述的情況下，方可獲豁

免遵守關連交易規則。因此，建議向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發行可換股債券將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並不適用於認購協議，且認購協議將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且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詳情如下所述)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欣然宣佈，智富融資有限公司(「智富融資」)，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向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智富融資的意見函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將載入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股東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及李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李澤源先生及陳毅奮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italfinance.hk>內。